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公佈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借貸銀行(「借貸人」)要求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收到借貸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函件，據此，借貸人同意就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抵押其資產予借貸人的安排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正在落實抵押資產的文件，並會著手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該項抵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抵押的詳情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經考慮將抵押予借貸人的額外資產的資產價值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安排就確保現時與借貸人的長期銀行信貸而言屬足夠及妥當。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能夠滿足借貸人的要求並維持長期銀行信貸。

於本公佈日期，借貸人未曾根據長期銀行信貸的條款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